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二零零七年度全年業績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64,536	1,174,157
銷售成本		(1,188,401)	(1,022,255)
毛利		176,135	151,902
其他收入	4	3,041	2,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642)	(22,434)
行政開支		(85,308)	(67,98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3,944)
融資成本	5	(1,572)	(2,487)
除稅前溢利	6	66,654	57,708
稅項	7	(8,753)	(7,379)
年內溢利		57,901	50,329
股息	8	17,848	13,046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元）		0.18	0.17
攤薄（港元）		N/A	0.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81	57,784
會所會藉		978	9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91
		<u>76,159</u>	<u>62,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368	135,36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65,898	359,5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272	117,013
		<u>674,538</u>	<u>613,1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03,250	337,801
應付票據	12	4,434	9,8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4,467
稅項		1,148	3,94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498	11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2,498	38,241
		<u>421,828</u>	<u>404,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710</u>	<u>208,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869</u>	<u>270,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05	3,034
儲備		319,629	259,353
總權益		<u>322,934</u>	<u>262,38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571	-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667	5,206
遞延稅項		3,697	3,143
		<u>5,935</u>	<u>8,349</u>
		<u>328,869</u>	<u>270,7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若干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資料經已移除，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服務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目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收益來源 – 銷售通訊產品、多媒體產品、娛樂產品、音響產品及其他。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07 年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56,885</u>	<u>700,904</u>	<u>362,188</u>	<u>37,556</u>	<u>107,003</u>	<u>1,364,5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335</u>	<u>35,396</u>	<u>18,109</u>	<u>451</u>	<u>881</u>	<u>68,172</u>
未分配收入						3,0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87)
融資成本						<u>(1,572)</u>
除稅前溢利						66,654
稅項						<u>(8,753)</u>
年內溢利						<u>57,901</u>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6,412	303,415	156,659	13,740	41,728	581,9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8,743</u>
綜合資產總值						<u>750,697</u>
負債						
分類負債	47,260	204,176	105,640	13,553	35,934	406,56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1,200</u>
綜合負債總額						<u>427,763</u>

其他資料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109	16,107	8,367	1,707	3,998	-	34,288
折舊	1,800	8,987	4,626	127	712	-	16,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4	293	153	30	71	-	621
貿易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	32	164	84	-	9	-	289
存貨撇減	746	3,869	1,989	6	225	-	6,835
壞賬撇銷	82	42	16	-	4	-	144

2006年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69,420</u>	<u>515,588</u>	<u>357,877</u>	<u>40,917</u>	<u>90,355</u>	<u>1,174,15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007</u>	<u>27,979</u>	<u>19,498</u>	<u>1,136</u>	<u>(771)</u>	61,849
未分配收入						2,6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3)
出售一家聯營公 司虧損	-	-	-	(3,944)	-	(3,944)
融資成本						<u>(2,487)</u>
除稅前溢利						57,708
稅項						<u>(7,379)</u>
年內溢利						<u>50,329</u>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437	234,094	166,740	22,133	49,379	551,7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3,371</u>
綜合資產總值						<u>675,154</u>
負債						
分類負債	51,936	152,226	108,902	14,789	33,042	360,8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1,872</u>
綜合負債總額						<u>412,767</u>

其他資料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367	7,202	4,999	572	1,262	718	17,120
折舊	2,290	6,970	4,838	553	1,222	145	16,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8	176	122	14	31	-	401
貿易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	15	46	32	4	8	-	105
存貨撇減	256	779	540	62	136	-	1,773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其原產地）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歐洲	724,000	536,552
美洲	502,598	490,772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179	68,472
亞洲其他地區	94,759	78,361
	<u>1,364,536</u>	<u>1,174,157</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歐洲	323,859	293,080	-	-
美洲	1,646	15,37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3,924	241,149	34,288	17,072
亞洲其他地區	2,525	2,179	-	48
	<u>581,954</u>	<u>551,783</u>	<u>34,288</u>	<u>17,120</u>

4. 其他收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19	1,664
雜項收入	622	989
	<u>3,041</u>	<u>2,653</u>

5. 融資成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72	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00	2,444
	<u>1,572</u>	<u>2,487</u>

6. 除稅前溢利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00	1,3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u>1,300</u>	<u>1,299</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188,401	1,022,255
折舊		
自置資產	16,107	15,51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45	499
	<u>16,252</u>	<u>16,018</u>
存貨減值	6,835	1,773
外匯虧損淨額	6,039	2,181
董事酬金	4,724	4,7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8	1,361
其他員工成本	113,158	78,030
員工成本總額	<u>119,960</u>	<u>84,124</u>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441	1,246
其他租金開支	8,792	8,1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34	1,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1	401
呆賬撇銷	14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9	105

7. 稅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8,270	7,990
其他司法權區	-	9
	<u>8,270</u>	<u>7,99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71)	(162)
	<u>8,199</u>	<u>7,83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54	(458)
	<u>8,753</u>	<u>7,379</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2006年：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中期－每股 1.6 港仙（2006 年：1.5 港仙）	5,288	4,551
末期－每股 3.8 港仙（2006 年：2.8 港仙）	12,560	8,495
	<u>17,848</u>	<u>13,046</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每股 3.9 港仙（2006 年：3.8 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在計算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乃基於下列數據：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u>盈利</u>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年內溢利）	<u>57,901</u>	<u>50,329</u>
	2007年 千股	2006年 千股
<u>股數</u>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3,162</u>	303,10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5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394</u>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078	343,24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9)	(434)
	<u>354,789</u>	<u>342,81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09	16,752
	<u>365,898</u>	<u>359,564</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 30 日至 90 日（2006 年：30 至 90 日）平均信貸期，並可根據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展選定客戶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減值虧損淨額）：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28,835	125,401
31 至 60 日	153,304	146,545
61 至 90 日	69,430	50,105
91 至 120 日	2,252	7,742
超過 120 日	968	13,019
	<u>354,789</u>	<u>342,812</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94,713	73,677
31 至 60 日	108,131	82,680
61 至 90 日	81,676	68,145
91 至 120 日	62,654	48,190
超過 120 日	21,438	35,570
	<u>368,612</u>	<u>308,262</u>
應計費用	34,638	29,539
	<u>403,250</u>	<u>337,80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以內。

12. 應付票據

於各結算日到期日為 90 日（2006 年：90 日）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929	1,159
31 至 60 日	799	6,151
61 至 90 日	2,706	2,540
	<u>4,434</u>	<u>9,85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5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300,000,000	3,000
行使購股權	<u>3,397,500</u>	<u>34</u>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03,397,500	3,034
配售新股份	<u>27,120,064</u>	<u>271</u>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330,517,564</u>	<u>3,305</u>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下述變動：

- (i) 於2006年2月1日，本公司因一名董事行使其之前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3,39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 於2007年3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東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Pro Partner」）與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及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統稱「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Pro Partner同意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向買方配售27,120,0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Pro Partner獲配售與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補足認購」）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已於2007年3月28日完成，而補足認購於2007年4月10日完成。每股0.7477港元價格反映相關交易成本之除淨影響。本公司自補足認購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將撥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與上述交易同步進行者，為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每股0.75港元價格，認購由該名少數股東擁有之14,479,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告落實。該交易已與配售事項同時於2007年3月28日完成。

緊接著上述交易後，買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6.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由於消費大眾對最新款便攜式通訊、娛樂及多媒體產品趨之若鶩，因此相關優質電聲周邊產品亦同樣有著龐大需求。例如，消費者對MP3技術的興趣漸濃，驅使該種數碼聲音解碼規格逐漸廣泛被結合至多種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進一步提升該項技術的吸引力。

同樣地，使用高清制式的數碼廣播的推行亦大大提高消費者對平面電視機和家庭娛樂系統的興趣。除該等產品外，由於筆記本電腦逐漸成為消費者的娛樂中心，因此，全球筆記本電腦付運量倍增並首次超越桌面電腦，同時亦刺激連接能力高的個人及可攜音響配件的需求。在此新趨勢以外，待歐洲及美國進一步大力禁止駕駛人士使用流動電話後，藍芽耳機之使用率將會提升。

業務回顧

公司概況

於最近的財政期間，通過精簡營運模式及擴充，本集團進一步穩固於電聲周邊產品業內的地位，整體銷售因而錄得增長，利潤亦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揚聲器業務方面取得驕人進展，其對多媒體、娛樂及汽車分類有顯著的銷售貢獻。配合管理層所定的發展策略，年內，本集團持續減少音響周邊產品分類的業務，發展利潤較高的產品如上述的揚聲器業務。就地區分類而言，歐洲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總銷售額50%以上。自2006年超越美國市場後，歐洲市場於最近的財政期間進一步提升對集團的貢獻。同時，亞洲市場的銷售亦見強勁增長。儘管中國製造業的營商環境於年內充滿挑戰，但本集團能透過改善效率，並將部份原料成本及開支轉嫁至客戶，以維持增長。

多媒體周邊產品業務

多媒體周邊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佔總營業額的51.4%。隨著提供更多娛樂設備解決方案的能力提升；歐洲市場對便攜式娛樂產品興趣日增，接受程度因而上升；筆記本電腦的需求急升；以及數碼音樂播放器越見輕巧，因而刺激相關的音響配件的強大需求，在上述眾多因素推動下，本集團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因此，分類營業額上升35.9%至700,904,000港元（2006年：27,979,000港元），分類溢利錄得35,3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5%。

娛樂周邊產品業務

本分類提供高端及高質素的產品，為消費者帶來非一般的音響表現，提升娛樂享受，故經濟放緩一般對本分類的影響較細；因此，本集團的娛樂周邊產品業務於期內繼續取得理想進展。由於有越來越多消費者視工作站為娛樂中心，加上數碼娛樂來源日漸普及，以及 MP3 產品如 iPod 的廣受歡迎，本集團能保持穩定銷售增長。年內銷售上升 1.2% 至 362,188,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的 26.5%；分類業績則由 19,498,000 港元輕微下調至 18,109,000 港元。

通訊周邊產品業務

由於若干市場的藍芽無線耳機的需求放緩，故通訊周邊產品業務進入了短暫停滯期。雖然有多個歐洲國家政府禁止駕駛人士使用流動電話，但作為流動電話設備重要市場的美國，執行有關措施的進度卻相對緩慢。因此，通訊周邊產品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 156,885,000 港元，按年下跌 7.4%。然而，分類業績下調 4.8%，由 14,007,000 港元下降至 13,335,000 港元。有見此業務分類的潛力龐大，受惠於多媒體流動電話、互聯網電話及無線通訊工具越趨廣泛應用，本集團已配撥更多資源，專門用作發展通訊周邊產品。於年內較後時間，本集團成功爭取數個項目，並將於 2008 年開始付運。

新開展之業務 – 完整音響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其策略方針下，順利於上個財政期間持續減少音響周邊產品分類的業務。在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以外，本集團之音響解決方案業務於回顧期內亦錄得迅速增長。憑藉強大研發實力和對音響的專業知識，於過去十二個月間，本集團提供用於平面電視機、汽車及其他相關業務分類用的完全音響解決方案及揚聲器。與此同時，對平面電視機的需求急升，為本集團收入增加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產品並不限於供應平面電視機市場，本集團在汽車用揚聲器市場亦取得進展。事實上，本集團於 2007 年 11 月獲美國福特汽車公司頒授「Q1 Preferred Quality」國際品質認證，認定其成為首選供應商的位置。本集團在中國東莞長安鎮之三層高生產廠房已於 2007 年 5 月投產，所生產的揚聲器及相關音響產品將主要供給平面電視機及汽車應用，故上述設施的落成正好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該廠房面積達二萬平方米，年產能達二千萬件揚聲器，可協助本集團成功達致產品多元化目標，滿足本身及客戶的生產需要，同時保持最高質量標準。

音響周邊產品分類

本集團已於最近財政期間持續減少音響周邊產品分類的業務權益，此業務領域所貢獻的總銷售額為 37,556,000 港元，分類業績則為 451,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16.2% 至 1,364,536,000 港元（2006 年：1,174,157,000 港元）。增幅主要源自多媒體周邊產品業務的強勁增長。純利率維持在 4.2%。

年內基本每股盈利約 18.0 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9 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1.6 港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 5.5 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 167,272,000 港元（2006 年：117,013,000 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 116,566,000 港元（2006 年：52,553,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 1.6，而 2006 年則為 1.52。

同時，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 16.6% 減少至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4%。此比率乃按貸款總額 14,165,000 港元（2006 年：43,447,000 港元）除股東權益 322,934,000 港元（2006 年：262,387,000 港元）計算。

股本

於 2007 年 4 月，自本公司補足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 19,981,000 港元，將撥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高槓桿效應或投機性質之衍生產品。貫徹此審慎之財務風險管理辦法，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的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外匯儲備以應付外匯儲備需要。部分製造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以紓解匯率波動的影響。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如有需要，管理層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2006 年：4,452,000 港元）。

前景

本集團計劃於其主要業務範疇進一步取得市場份額，同時繼續加入更多高毛利產品於整體產品組合。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專注實踐三個主要目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揚聲器業務；便攜式配件如耳筒和耳機；以及開發開放式產品模型，以助客戶加快產品推出週期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在揚聲器業務取得穩固的進展，而本集團之中國長安廠房於首 8 個月營運期內達致收支平衡。本集團將爭取更多來自歐洲及美國的訂單，同時進一步擴展在亞洲市場的業務據點。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注入額外資金至揚聲器業務及竭力改善產品銷售條件，包括客戶各種要求嚴謹的應用技術。同樣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整合微型揚聲器於手提裝置。而本集團與 New Transducers Limited 的合力開發的平衡輻射技術的揚聲器系統，已經贏取若干平面電視機新訂單，並將於 2008 年量產。

可攜式配件方面，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研發隊伍的實力，從世界各地羅致人才為本集團開發音響產品。受惠於多種廣受歡迎的多媒體產品的成功，市場對高質素及外型美觀吸引的可攜式音響配件及耳筒的需求仍在增加，因此，本集團現正合時宜提升研發能力。

憑藉作為原設計和原設備製造商的穩固地位，提供能引起顧客興趣的開放式模型，本集團旨在繼續將其對消費趨勢的了解，轉化為應用技術和產品。本集團已組織一支專門隊伍，以探索新冒起的技術；並且制定進取積極的招聘政策，及繼續透過合作夥伴獲得重要技術；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於向客戶提供創新開放式模型的能力充滿信心。本集團已獲得數項利用開放式模型作業平台的新合約，預料將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推出新產品。

除實行三大目標外，本集團將繼續盡力提升效率，據此，本集團將推行第二階段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會進一步採納單元製造程序。此外，本集團將調配較多比例的資本開支，提高生產自動化及擴充產能用途。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已經及將會進一步招聘人手加強成本控制工作。與此同時，管理層將探索機會開拓新的勞動市場，以紓解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營運成本上漲的壓力及技術勞工短缺的困境，該情況亦逐漸令人關注。

僱員

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約5,400名僱員(2006年：約4,300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236,000港元(2006年：79,391,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3.9港仙，倘有關股息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則預期將於2008年6月4日或前後向2008年5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需要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分工應以書面清晰載列。

張華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達致最高營運效益。董事會認為，區間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在現階段屬不必要，惟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時機成熟時作調整。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守則」），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並每年兩次於通過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 1 個月送交本公司各董事，並提示董事不得於該等業績刊發前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須通知主席或就該特定目的而委任之董事（「指定董事」），並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倘主席買賣證券，則彼須於買賣前通知指定董事，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期間已完全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業績公佈初稿所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公佈初稿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向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08年4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葉偉翔先生及王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